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建设广西中药产业化工程院实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建设广西中药产业化工程院实施方案的通知》：为加强中药产业化技术研发，为广西中药产业化科学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决定以我公司为实施单位，军事医学科学院放射与辐射医学研究所为科研协作单位，建立广西中药产业化工程院。

该实施方案意在将广西中药产业化工程院建设成为具备开展中药相关技术研究开发、工程应用、成果转化的重要平台和聚集国内外优秀技术人员的重要基地；建成与国际接轨、国内一流的现代中药、天然药物及广西壮瑶等民族药研发创新平台、中医药技术开发服务平台以及医药创新人才引进和培养基地，成为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制订的主要参与者、广西壮瑶等民族药国家和行业标准制订的领导者；到2015年建成广西民族药研究重点实验室。

公司的主要任务：1、工程院技术、管理团队建设；2、创新能力建设；3、产学研合作平台建设；4、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

风险提示：该实施方案具体的建设进度和实施成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方案的进展情况，及时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